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3〕31号

当事人：灌南县一品汤酒业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99056274P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身份证号码：320703198812161511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2日

住所：灌南县汤沟镇连五村

经营范围：白酒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编：222500

联系电话：18651728360

2023年1月1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成品仓库进行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仓库内存放有用于销售的两相赢纯粮窖藏白酒共1150箱，外包装箱上标注有“江苏两相赢酒业有限公司，两相赢®纯粮窖藏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2%vol，净含量：1500ml*2坛，执行标准：GB/T10781.1-2006，质量等级：优级，香型：浓香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32072400240，委托商：江苏两相赢酒业有限公司，生产商：灌南县一品汤酒业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汤沟镇，电话：0518-85529279，生产日期：2022年12月2日”等字样。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扣押。为查明事实，经本局分管局长批准，于2023年1月13日予以立案。

经查：据当事人法定代表人陈述，上述两相赢®纯粮窖藏白酒是由江苏两相赢酒业有限公司委托当事人在2022年12月2日生产的，一共生产有1150箱（净含量：1500ml*2

坛/箱），无出入库登记台账，有白酒委托加工生产合同。标注有执行标准为 GB/T10781.1-2006 的上述两相赢®纯粮窖藏浓香型白酒外包装箱是当事人于 2022 年 1 月定制的，共定制了 15000 套。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前上述包装物使用了 13850 套，2022 年 4 月 1 日后使用了 1150 套。上述白酒在生产包装后暂未销售出去就被本局扣押。2023 年 3 月 17 日，本局委托灌南县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依法对上述白酒进行了检验，检验报告【（2023）委检字食品类第 WSP070 号】中检验检测结论为：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T 10781.1-2021、GB 2757-2012、GB 2762-2017 标准规定的要求。上述白酒的销售价格是 35 元/箱，按照销售价格计货值金额为 40250.00 元，因尚未销售出去，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

2、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当事人仓库内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及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现场发现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白酒事实；

3、本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标签不符合规定白酒被本局依法扣押的事实；

4、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上述白酒数量、价格等事实。

5、相关文书的送达回证，证明了当事人已签收了全部法律文书。

本局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当事人送达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3〕31 号），当事人收到该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并未提出陈述、申辩

的要求。

本局认为：2022 年 4 月 1 日之后生产的浓香型白酒应该执行标准 GB/T10781.1-2021《白酒质量要求 第 1 部分：浓香型白酒》，不再执行原标准 GB/T 10781.1-2006《浓香型白酒》。当事人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生产的浓香型白酒仍然标注执行标准为 GB/T10781.1-2006 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及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的规定。

案发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询问，认识态度端正。上述被本局扣押的白酒经委托检验，产品质量符合 GB/T 10781.1-2021、GB 2757-2012、GB2762-2017 标准规定的要求，并未因执行标准标注错误而影响产品质量，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决定对当事人依法进行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及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下列减轻行政处罚：

1、没收两相赢纯粮窖藏白酒共 1150 箱（净含量：1500ml*2 坛/箱）；

2、罚款 2000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